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別：消防警察人員
科目：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某市公立國小校長 A 於 87 年 12 月間連續多次對該校兩名女學童為強制猥褻等性侵害行為，經所屬直轄市政府提交考績委員會決議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予以免職，並報請市政府核定後，於 88 年 3 月 4 日為免職處分令。A 不服提起訴願，經教育部訴願決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移由市政府教育局另為適法之處分」。後經市政府教育局於 88 年 9 月 27 日對 A 為免職之決定，並由該市政府再對之為免職之處分，並追溯自 88 年 3 月 4 日前揭免職處分令送達翌日起生效。請問：此免職處分得否如此溯及生效？(30 分)
- 二、原告多人受僱於 A 市（本案被告），擔任環保局行政車輛之駕駛，並支領清潔獎金或兼領駕駛安全獎金。後於審計單位函請查明發放清潔獎金及安全獎金之依據時，A 市府環保局認原告等未實際從事清潔工作，所支領之清潔獎金於法無據，應予剔除追繳，遂函知原告等限期追繳，其中主旨謂：「有關本局作成追繳台端溢領 XX 年度清潔獎金（或兼領駕駛安全獎金）之行政處分乙案，請查照」。原告等均不同意繳還，被告即逕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申請強制執行，並扣繳原告等每月薪資，原告等不服該函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不受理，原告等不服而提起行政訴訟。請問：本案應如何處理？包括被告之申請強制執行？(30 分)
- 三、某特定農業區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，應辦理相關需用土地之徵收，惟關於徵收之必要性、範圍等事項，縣市政府及地區住民等均有不同看法，行政院責令所屬農委會業管單位進行意見之蒐集，經通盤考量後仍為核定生效在案。今有在地住民等主張，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作有明文：「特定農業區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者，若有爭議，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」，認為既未辦理聽證，則該核定處分應屬無效，是聯名提起訴願，農委會乃於訴願程序進行中，補行舉辦聽證程序。請從行政程序法之角度，分析此爭議。(20 分)

四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5 條之 3 規定：「依本條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」。請分析本條之意旨，同時比較行政程序法有關「排除適用於特定之行政行為或統治行為」規定。(20 分)